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45. 法定要求償債書內須載有的資料

- (1) 法定要求償債書必須包括就以下事宜而向債務人作出的解釋 ——
 - (a) 要求償債書的目的,以及以下事實:如債務人不遵從要求償債書,則針對他的破產法律程序可開始進行;
 - (b) 如欲避免該後果,則要求償債書必須獲得遵從的時限;
 - (c) 可供債務人選擇的遵從方法;及
 - (d) 債務人向法院申請將要求償債書作廢的權利。
- (2) (a) 法定要求償債書必須指明一名或多於一名指名的個人,而該名或該等個人是債務 人可以(如債務人希望的話)與其進行通訊,以期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滿意的 抵押或作出令該債權人滿意的了結,或(視屬何情況而定)以期令該債權人信納在 債項到期須償付時有合理的希望該債項將得以償付;及
 - (b) 如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有任何指名的個人,則要求償債書必須註明其地址及電話號碼(如有的話)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